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59

债券代码：118930 债券简称：15 一创 0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一创 02”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6 日

赎回数量：人民币 8 亿元（8,000,000 张）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847,200,000 元

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 年 5 月 31 日（5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5 月 31 日）

摘牌日：2017 年 5 月 31 日（5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 5 月 31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 2、债券简称：15 一创 02
- 3、债券代码：118930
- 4、发行价格：100 元/张
- 5、发行总额：8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3 年期，发行人附第 2 年末赎回选择权
- 7、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5.9%，在本期次级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挂牌时间和地点：2015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1、赎回条件有关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15 一创 02”的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三十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5 一创 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15 一创 02”全部赎回。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产品业务专区提交披露了《关于行使“15 一创 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2、赎回对象

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象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一创 02”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人民币 105.9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

1、赎回数量：8,000,000 张

2、赎回兑付总金额：847,200,000 元

3、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息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占“15 一创 02”发行总额 800,000,000.00 的 100%，同时兑付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金额为 47,200,000.00 元，共计影响公司筹集活动现金流出 847,200,000.00 元。公司已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本息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息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公司的“15 一创 0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联系人：李金坤

联系电话：（0755）23838211

传真：（0755）23838234

2、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刘春慧、胡普琛

联系电话：（010）63212389

传真：（010）660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